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生實習要點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華碩班）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自碩一下至畢業前須實習六十小時。
- 三、實習期間，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華碩班實習指導教授，負責本系華碩班學生實習指導工作。
- 四、實習期間的項目內容可包括：
 - （一）由實習機構安排華語文教學實習。
 - （二）由實習機構安排進行華語文教材編撰實習；華語文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內容涵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規劃與管理、招生推廣、教學網站維護與管理等事務。其中華語文教學實習不得低於總實習時數的二分之一；若為一對一華語文教學實習，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的三分之一。
- 五、各實習機構應至少有一名單位主管或華語文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各實習機構開具證明。
- 六、實習機構應獲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 七、學生於實習前一個月應先行於本系登記實習單位並繳交實習機構同意書，且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繳交「校外實習同意書」，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 八、本系為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實習機構之輔導成效，得以當面、電訪、網路視訊等管道不定期進行實習訪視。
- 九、學生自入學後，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之華語文教師，以母語非華語文者為教學對象，具教學工作證明，且其教學時數達六十小時，經本系系務會議委員審核通過者，可免實習。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